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補充通函  
增加臨時提案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行延期至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6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全文 ..... | 8  |
| 附錄二 — 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全文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 | 指 | 提案股東提出的《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
| 「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 | 指 | 提案股東提出的《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行延期至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本行」或「徽商銀行」  | 指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指 | 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普通決議案)                                                                |
| 「原通函」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連同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 「提案股東」      | 指 | Wealth Honest Limited，本行主要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本行421,869,000股H股 |
| 「人民幣」或「元」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東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王朝暉先生

吳天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一. 序言

本行延期至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4年6月14日收到股東Wealth Honest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3.04%）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出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及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等兩項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將分別提呈股東審議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及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該等提案的全文請分別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普通決議案）。誠如原通函所述，按照章程規定，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
-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按照本行集團本部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0,948萬元。
- (3)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
- (4) 建議以本行2023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1,21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46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02,791萬元（含稅）。

董事會認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述之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但同時否決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46元（含稅）**。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但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92元（含稅）**。
- 由於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23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公告。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不會根據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利。

### 三． 利潤分配實施安排

若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股利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預計派發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相關股利，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若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時間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相關安排將適時另行公佈。

#### 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延期至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更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撤回該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與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6月16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建議就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一、按徽商銀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按照徽商銀行集團本部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0,948萬元，按照徽商銀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

二、建議以徽商銀行2023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1,21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92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405,792萬元（含稅），佔徽商銀行2023徽商銀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30%。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附：《提案說明》

註：《提案說明》是本提案的組成部分，召集人在公告時應一併公告

提案股東：Wealth Honest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

### 提案說明

徽商銀行2023年度業績積極向好，成績斐然，向股東和社會交出了令人滿意的答卷。我司認為，與亮麗的業績相比，徽商銀行於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的第3項議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下簡稱「**《議案3》**」)所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則不盡合理。

2023年以來，政府、監管連續出台多個文件，特別是2024年政府發佈資本市場新「國九條」，提出強化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加大對分紅優質公司的激勵力度，推動提高分紅水平，切實提高回報投資者水平，健全上市公司常態化分紅機制，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今年，已有數十家大中小上市銀行響應「國九條」，宣佈將實施中期分紅計劃，分紅比例維持30%水平，體現了有關銀行對投資者回報的重視，反映了監管政策對上市銀行分紅行為的積極影響。事實上，過去幾年，上市銀行總體現金分紅比例持續穩定在30%。

2023年，徽商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1000強第123位；中國銀行業100強第24位(以核心一級資本計)，依資產規模和淨利潤排名則位居第22位。徽商銀行繼續在城商行中穩居前6，僅次於先進同業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寧波銀行以及南京銀行。

H股上市後的2013至2015年度，徽商銀行遵循機構建議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例超過30%。但自2016年度以來，徽商銀行分紅水平大幅降低，在上市銀行中常年處於末流。《議案3》提出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紅比例僅有15%，這與徽商銀行的業績表現、行業地位、形象嚴重不匹配，也打擊了廣大長期堅守、支持徽商銀行的中小股東的信心。這樣長期低水平、不穩定的分紅預期，也極大拖累了安徽省委省政府對徽商銀行A股上市的既定戰略的實施。

為使股東、資本市場重拾信心，加快徽商銀行A股IPO進度，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建議將2023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30%，響應政府、監管、資本市場明確的政策引導方向，改善徽商銀行後續A股IPO在內的資本市場的表現。如單獨實施此2023年度分紅方案，或與我司本次提起的另一股東大會臨時提案《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共同實施，均兼顧滿足監管的各項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考慮徽商銀行自身的資本充足率緩沖區間），不會對徽商銀行資本充足率造成影響。

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  
普通決議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徽商銀行業績及同業情況，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建議就徽商銀行回報股東長期支持和信任，提出以下特別分紅方案：

將徽商銀行2016年度至2022年度期間現金分紅佔比提升至30%。以徽商銀行2016年度至2022年度期間各年度已分配現金分紅不足各年度徽商銀行集團本部淨利潤30%的差額（分別為134,928.43萬元、195,084.11萬元、189,240.90萬元、95,373.80萬元、274,424.40萬元、185,970.57萬元、178,304.40萬元，合計12,533,26.61萬元）部分進行派送。以徽商銀行2023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1,21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9.02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2,533,26.61萬元（含稅），佔2016年度至2022年度徽商銀行集團本部合計淨利潤63,671,43.30萬元的19.68%。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附：《提案說明》

註：《提案說明》是本提案的組成部分，召集人在公告時應一併公告

提案股東：Wealth Honest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

### 提案說明

自2020年徽商銀行收購原包商銀行資產至今已近4年。自2021年至2023年的短短三年時間，徽商銀行資產規模從1.27萬億增至1.8萬億，每股淨資產從6.27元增至8.85元，不良貸款率從1.98%降至1.26%；淨利潤從2021年的95.7億增至2023年的150億。三年間，徽商銀行持續穩固着國內城商行前列的行業地位。2023年，徽商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1000強第123位；中國銀行業100強第24位（以核心一級資本計），依資產規模和淨利潤排名則位居第22位。徽商銀行繼續在城商行中穩居前6，僅次於先進同業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寧波銀行以及南京銀行。這些數據充分證明徽商銀行如今已擺脫歷史包袱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

H股上市後的2013至2015年度，徽商銀行遵循機構建議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例超過30%。但自2016年度以來，徽商銀行分紅水平大幅降低，在上市銀行中常年處於末流，2021年度、2022年度，徽商銀行制定實施了遠低於同業水平的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2022年徽商銀行現金分紅佔集團本部淨利潤的比例分別僅為12%、15%，兩年合計分紅比例僅為13.62%，在全部62家A股和H股上市銀行中墊底。這與同期徽商銀行業績表現、行業地位、形象嚴重不匹配，也打擊了廣大長期堅守、支持徽商銀行的中小股東的信心。這樣長期低水平，不穩定的分紅預期，也極大拖累了安徽省委省政府對徽商銀行A股上市的既定戰略的實施。

為回報股東長期支持和信任，使股東、資本市場重拾信心，加快徽商銀行A股IPO進度，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建議將2016年度至2022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提升至30%，響應政府、監管、資本市場明確的政策引導方向，改善徽商銀行後續A股IPO在內的資本市場的表現。如單獨實施此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或與我司本次提起的另一股東大會臨時提案《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共同實施，均兼顧滿足監管的各項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考慮徽商銀行自身的資本充足率緩沖區間），不會對徽商銀行資本充足率造成影響。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 及通告 (「通告」) 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相關安排的公告 (「延期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延期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至2024年6月29日 (星期六) 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4年6月14日收到本行股東Wealth Honest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3.04%) (「提案股東」) 通過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提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 補充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通告所載第(11)至(14)項特別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13)至(16)項特別決議案。編號調整不會影響股東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謹提請股東注意第11項補充普通決議案與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但同時否決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46元（含稅）。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但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則本行將向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92元（含稅）。
- 由於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23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公告。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本行將不會根據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利。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6月16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本行股東須注意，因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原定的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調整為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若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年度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股利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預計派發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獲發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相關股利，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若特別分紅方案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時間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相關安排將適時另行公佈。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股利派發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的通函及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6.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519 5721/6266 7806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